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至2007年11月1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二十四个月。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中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自2007年11月10日起，公司将有2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盾安环境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盾安环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报告：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公司共有2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07年11月10日可以上市流通，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67,354	3,559,093	13.09%	5.00%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478,187	3,478,187	12.80%	4.89%
合计		25,745,541	7,037,280	25.89%	9.89%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严格履行承诺。
	(2)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该项承诺履约中。
	(3) 在第 (2) 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 6.58 元的 110%, 即每股人民币 7.24 元 (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 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该项承诺履约中。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 1% 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该项承诺履约中。
	(5) 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制定了增持社会公众股计划, 盾安控股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 如盾安环境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 5.57 元, 则盾安控股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 在二级市场以低于 5.57 元的价格增持盾安环境股票, 直至累计增持 840 万股或者盾安环境股票价格高于 5.57 元, 且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没有达到增持条件。
	(6) 盾安控股额外承诺, 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该项承诺履约中。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该项承诺履约中。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 1% 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该项承诺履约中。

经核查, 我们注意到: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 其出售行

为对股改承诺履行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盾安环境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有关部门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限售股份出售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

四、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2006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盾安环境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及《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截至2007年11月2日）。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字页〕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万士清

2007年11月2日